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7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
訴訟代理人　莊曜安

　　黃偉誠

　　張郡倫

被　　告　李碧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零捌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零貳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與原告所屬中壢分公司所簽立之帳號22135-1開戶契約書（下稱開戶契約）柒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13條約定：「甲方（按即被告）與乙方（按即原告）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……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中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；另簽立之帳號815S-22135-1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開戶契約書（下稱信用契約）參、融資融券契約書第16條亦約定：「甲（按即被告）乙（按即原告）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是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1萬87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本院109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中當庭將原聲明中請求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09年4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196頁），原告前開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108年1月29日、同年月30日與伊所屬中壢分公司分別簽立開戶契約及信用契約。依系爭信用契約參、融資融券契約書約定內容，兩造間基於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所生權利義務，悉依證券交易法令、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（下稱操作辦法）、相關章則公告、函示、本契約及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規定辦理（信用契約第1條第1項）；伊逐日計算被告信用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其融資融券債務之比率，其低於伊所定比率時，被告應即依伊之通知於期限內補繳差額。前項補繳期限，依操作辦法第54條定之（信用契約第6條）；被告未依前條第1項補繳差額時，原告得依操作辦法第55條規定處分其擔保品（信用契約第7條第1項）；被告有操作辦法第80條第1項、81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情事之一時，伊即依操作辦法第81條第3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（信用契約第8條第1項）。伊處分所得，抵充被告所負融資融券債務有剩餘者，應返還委託人，如不足抵充，被告應立即清償，否則伊依法追償之（信用契約第9條第2項）。

（二）嗣被告於108年2月間起陸續委託伊融資買進御頂股票（股票代號：3522），該股票於109年3月30日起連續下跌、跌幅劇烈，致被告於109年3月30日後發生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法定百分之一百三十之情事。伊通知被告補繳差額未果，遂陸續處分其擔保品，至同年4月6日處分不足額15萬5,634元、同年月7日處分不足額29萬6,017元、同年月8日處分不足額196萬4,984元，合計處分不足額241萬6,635元，扣除留置款146萬6,752元，伊處分之不足額為94萬9,883元（計算式：241萬6,635元－146萬6,752元）。又被告於109年4月8日自行賣出148張股票，應補足差額76萬5,141元，詎被告仍未履行交割義務，經原告於同年月10日通知被告應補足差額共171萬5,024元（計算式：94萬9,883元＋76萬5,141元），惟被告屆期仍未依通知補足，致原告受有前揭金額之損害，扣除擔保品留置款4,148元，被告共應給付171萬876元（計算式：171萬5,024元－4,148元），並應給付其受伊通知補繳差額後，於2個營業日內未補繳所起算之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開戶契約及信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開戶契約、信用契約（含融資融券契約書）、信用處分憑單及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客戶手續費折讓月報表及違約通知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45頁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原告依據兩造間開戶契約及信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